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3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黃菁菁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王姍姍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理人
陳映均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葉佐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賴怡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2	代理人	張簡旭文
03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5		
06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7	代理人	黃勝豐/陳映蓉
08		
09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11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2		
13		
14	相對人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16		
17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8		
19		
20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22		
23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24		
25		
26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2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9		
30		
31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權人
0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對人即債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6 權人
07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對人即債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權人
12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對人即債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6 權人
17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對人即債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1 權人
22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3 代理人 鍾文瑞
24 相對人即債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5 權人
26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0 主 文
31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理由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債務人名下清算財團僅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之保單解約金新臺幣（下同）2,735元、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雄銀行）存款79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銀行）存款1,032元，有債務人陳報狀、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富邦人壽陳報狀等在卷可稽。其中高雄銀行存款79元，金額甚微，無變價分配實益，惟債務人願意繳納相當於存款79元到院，依法分配予債權人，是債務人有處分實益之財產僅有富邦人壽之保單解約金2,735元、高雄銀行存款79元、兆豐銀行存款1,032元，業經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人完畢（因分配後無剩餘，故劣後債權人無法受分配）。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